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陈文源、苏州源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陈文源、苏州源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源启”）、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源客”）（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9,431,312 股,占华兴源创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文源	57,404,033	12.71%
2	苏州源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1,000	6.83%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81,000	6.58%
	合计	117,386,033	26.18%

注：1.持股比例按照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总股本计算。

2.陈文源、苏州源启、苏州源客所持有的股份中首发前股份数量分别为 56,516,940 股、29,981,000 股、29,981,000 股。

3.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 24.9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陈文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行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源启、苏州源客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行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苏州源启、苏州源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6 年 3 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6 年 3 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6 年 3 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承诺上述关于拟转让股份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以转让，并严格按照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有足额首发前无权利瑕疵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按照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本次询价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可无限限售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总数量为 9,431,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权转让名称	转让拟转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陈文源	7,073,484	1.50%	13.23%	自身资金需求
2	苏州源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914	0.25%	3.03%	自身资金需求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914	0.25%	3.0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9,431,312	2.00%	—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微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cylico@minmetals.co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业务进展，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的统一安排，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30-17:00 参加中国五矿控股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继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舒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cylico@minmetals.co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8596117
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微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80,560,894.43 元及相关利息。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 号），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81.5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12.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56.4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56.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22]B11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328.58 万元，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3,785.38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投资建设“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生产场地项目（一期）”，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开立上述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上述拟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及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名称	存储余额（万元）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695105036889	磁谷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0

注：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孝陵卫支行没有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孝陵卫支行去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孝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购回股份的 2,954,130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注销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6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78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4%，回购成交均价为 8.03 元/股，最低价为 6.4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99,539,863.8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公司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将前述回购的 12,780,130 股中的 9,826,000 股授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 215 名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 2,954,130 股未被使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7%。

三、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954,130 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神马股份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示期间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存放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954,130 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股份数量	9,826,000	0	9,826,000
一致行动股份数量	9,826,000	0	9,82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763,378	-2,954,130	1,077,799,248
合计	1,097,589,378	-2,954,130	1,097,625,24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事项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动结果以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653,721,487	59.84	653,721,487	60.1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7,328,264	41.93	497,328,264	42.0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新平煤 888 级及关联方合计持股	196,393,223	18.01	196,393,223	18.06

六、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财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猪链球菌、副猪链球菌、猪瘟病毒 2 型三联灭活疫苗（2 型 OH 株 +5 型 LZ 株 +Cap 蛋白）”为三类新兽药，批准公司与相关单位联合申报的“清菌霸”为四类新兽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062 号）。

一、新兽药的基本情况

1.猪链球菌、副猪链球菌、猪瘟病毒 2 型三联灭活疫苗（2 型 OH 株 +5 型 LZ 株 +Cap 蛋白）

新兽药名称:猪链球菌、副猪链球菌、猪瘟病毒 2 型三联灭活疫苗（2 型 OH 株 +5 型 LZ 株 +Cap 蛋白）
研发单位: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畜研究所、山东滨州沃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圣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 109 号
注册期限:3 年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与含量:含灭活的血清 2 型猪链球菌、5 型副猪链球菌和猪瘟病毒 2 型 Cap 蛋白。疫苗含血清 2 型猪链球菌为 3.0×10⁷CFU/头份,5 型副猪链球菌为 5.0×10⁷CFU/头份,猪瘟病毒 2 型 Cap 蛋白为 200μg/头份。

性状:均匀混悬液，静置后，上层为无色澄清液体，下层为灰白色沉淀。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由猪链球菌 2 型引起的猪链球菌病、副猪链球菌 5 型引起的猪链球菌病和由猪瘟病毒 2 型感染引起的疾病。免疫产生期为二免后 21 日,免疫期为 4 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肌肉注射,1.0ml/头。仔猪 10-14 日龄首免,间隔 14 日以后以相同剂量加强免疫 1 次。

二、清菌霸

新兽药名称:清菌霸

研发单位: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畜研究所、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畜研究所、山东鑫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神牛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神牛药业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浙江农业大学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 112 号
注册期限:3 年

注册分类:四类
主要成分:水牛角、生地黄、玄参、麦冬、黄芩、金银花等。

性状:本品为黄绿色至棕褐色的颗粒，味微苦。

功能与主治:清解暑热，透热利湿。主治猪链球菌病所致败血症。证见高热、皮肤斑疹、精神萎靡、食欲下降、便秘不结、口鼻干燥等。

用法与用量:混悬液:混匀一次服，每 1kg 体重，猪 0.375g，一日 2 次，连用 7 日。

三、新兽药的开发情况

1.猪链球菌、副猪链球菌、猪瘟病毒 2 型三联灭活疫苗（2 型 OH 株 +5 型 LZ 株 +Cap 蛋白）

猪链球菌、副猪链球菌、猪瘟病毒 2 型三联灭活疫苗（2 型 OH 株 +5 型 LZ 株 +Cap 蛋白）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畜研究所、山东滨州沃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圣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公司”）就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存锂业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锂业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卓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案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前期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 01 民初 52 号），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一审判决后，被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该案件二审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前期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湘终院 133 号）。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在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形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存锂业公司、天卓公司未依法履行二审判决第二、三、四、五、六项（对应一审判决第二、三、四、五、六项）。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长远锂科公司、金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近期，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湘 01 执 2118 号）。

《强制执行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1.强制执行申请人

申请人一: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南昌喜；

被执行人四:南东尔；

被执行人五:南东；

被执行人六:江西中科锂业有限公司。

2.申请执行

3.申请执行

（1）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一、二返还预付款 118,259,008.93 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14,856,289.00 元（二审判决书中未返还的预付款为 118,560,008.93 元，申请人一已收到 300,000.00 元）；

（2）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一、二返还预付款 1,969,710.80 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247,444.92 元（二审判决书中未返还的预付款为 2,969,710.8 元，申请人二已收到 1,000,000.00 元）；

（3）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一支付违约金 40,000,000.00 元；

（4）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二支付违约金 10,000,000.00 元；

（5）被执行人一、二向申请人一支付未执行部分金额 10%的违约金 9,032,174.70 元；

（6）被执行人三、四、五对被执行人一、二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申请执行人对查封、评估、拍卖成交变卖被执行人六持有的江西鑫锂材料有限公司 3,283.80 万股押股权、赣州市玉山铜业有限公司 3,000 万股押股权、申请人一对该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在本案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本案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4.事实理由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湘终院 13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履行期限已届满，而被执行人一未依法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法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